

《法律史研究》丛书

第二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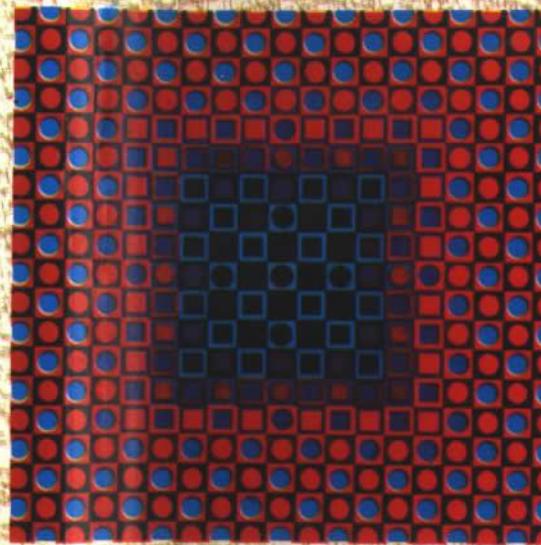
中外法律史新探

《法律史研究》编委会
《中日文化交流丛书》编委会

合编

中外法律史新探

陕西人民出版社



ISBN7-224-02893-2/D·483

封面设计·王晓勇
责任编辑·张海潮

中華法經文庫

陝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 001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录中、日、美三国学者撰写的法律史论文 24 篇，除个别论文外，均系近三年间法史研究的新成果。这些论文对中国法制史、法律思想史和日本、印度法律史研究中的一些重要课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在许多方面填补了法律史研究的空白。

《法律史研究》丛书

第二辑

中外法律史新探

《法律史研究》编委会 合编
《中日文化交流丛书》编委会

责任编辑 张海潮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体校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6.6 印张 442 千字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ISBN 7-224-02893-2/D · 483

定价：29.70 元

目 录

- 中国古代盗窃罪研究 钱大群(1)
中国古代通政制度初探 徐立志(16)
中国法律之儒家化“三部曲”说 刘恒焕(34)
从《诗经》、《仪礼》、《礼记》看三代的礼治 马小红(42)
论中国法的起源及其特点 武树臣(56)
荀子法哲学与社会和谐 [美]南希·帕克(70)
秦法述略 熊铁基(79)
秦统治者的法律思想 刘海年(92)
天人之间：汉代的契约与国家 [美]宋格文(138)
户婚田土案 [日]奥村郁三(187)
唐律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吴建璠(207)
唐式与日本式的比较研究 霍存福(246) 823
唐朝立法监督制度初探 艾永明(266) 16240
宋代典权法补论 刘笃才(276)
宋代土地典卖制度述论 吕志兴(290)
《庆元条法事类》文献考略 臧杰斌(302)
《大明律》修订始末考 杨一凡(320)
清朝刑法中的过失犯罪 [日]中村茂夫(336)
晚清“就地正法”考 李贵连(376)
中国近代职官制度 俞鹿年(397)
中国近世土地所有制研究 [日]寺田浩明(425)
中国近代司法判例制度 乔丛启(441)
中国近代工会立法简论 陈文渊(458)
日本明治初期的目安箱 [日]大平佑一(468)
古代印度债法 李启欣(478)
清代巴县县署全宗 耘耕(520)

唐式与日本式的比较研究

霍存福

80 多年前，日本学者中田薰先生的《唐令与日本令的比较研究》一文，迈出了唐日两令比较研究的第一步，引来了日本学界研究唐令与唐令复原工作的热烈局面。中田的弟子——仁井田升博士所著《唐令拾遗》，集中了他们师徒俩唐日两令比较研究的全部成果，使唐令研究与复原工作达到高峰。几十年过去了，笔者在参与编译《唐令拾遗》，并在初步涉猎唐式逸文的过程中，深感唐日两式的比较研究已是刻不容缓。前两年，笔者曾在《唐式逸文的遗存及搜集情况》与《令式分辨与唐令的复原》^①两文中，就唐日两式的一些主要问题作过一些说明。本文不揣谫陋，谨以笔者目前搜集到的 150 余条唐式遗文及对唐式总体的理解，试与日本式作些初步比较。

一、唐式与日本式篇、卷情况的比较

(一) 唐式与日本式的制定及卷数情况

(1) 唐代修式集中于唐代初期。高祖时沿隋制制成《武德式》，《新唐书·艺文志》记为 14 卷。欧阳修撰新志，看到的可能是完本，14 卷的说法当是可信的。(2) 太宗时撰定了《贞观式》。《贞观式》的卷数，我过去据《旧唐书·刑法志》，以为是

① 《中国法律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 年 9 月版。

20卷。但细绎旧志太宗部分，在《贞观令》、《贞观格》之下，兼述永徽至开元格及永徽直至开元式的撰定者及卷数情况，在体例上属附赘性质；在行文上，全部移用了《唐六典》卷6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关于“式”的本文及注文。而《六典》正文及注文前半段所述，都是指《开元式》的篇、卷情况。《六典》注没有提到《贞观式》，所以《贞观式》卷数，《六典》及所从出的旧志皆缺载。《新唐书·刑法志》仿照旧志记载法，也在太宗《贞观令·格》之下记曰：“又取尚书省列曹及诸寺、监、十六卫计帐以为式”，但不列卷数。而同书《艺文志》记曰：贞观“式三十三卷”，“卷”可能是“篇”的误字，似也不足为据。联系《武德式》14卷，《永徽式》14卷的卷数相同情况来看，《贞观式》也可能14卷。（3）高宗时所撰《永徽式》，《六典》注、《旧唐书·刑法志》及《新唐书·艺文志》均记为14卷，新志还记有永徽“式本四卷”。式本4卷是对旧式14卷格局的突破，使式的总卷数达到18卷。（4）武则天时制定的《垂拱式》、《六典》注，从《旧唐书·刑法志》、《新唐书·艺文志》均记作20卷。旧志还特别注明这次修式增加了“计帐式”和“勾帐式”，“通旧式成二十卷”。可能“计帐”及“勾帐”二式，以篇为卷，加上原来的18卷，合20卷。（5）中宗复位，神龙元年下令删补《垂拱式》，仍为20卷，见旧志。《六典》注及旧志把此式记作《神龙式》，《新唐书·艺文志》记为《删垂拱式》，其实是一回事。对勘新旧两志关于此式的敕修、撰修时间及主持撰修官员相同，就清楚不过了。（6）玄宗时的所谓《开元式》，共删定过两次。一次是开元七年撰上的《开元式》20卷，《新唐书·艺文志》所记的就是此式；一次是开元二十五年撰上的《开元式》20卷，《六典》注及旧志所说的《开元式》，当指此式。《六典》至开元二十六年始完成，按照从新不从旧的惯例，所云《开元式》不当指开元七年式。

开元以后，未再专门修式。大抵唐式卷数，由14卷增至18卷，再增至20卷，一直没有突破20卷的格局。

古代的日本曾三次制定或修定过式。嵯峨天皇弘仁十一年制成《弘仁式》40卷，清和天皇贞观十三年修成《贞观式》20卷，醍醐天皇延喜五年修成《延喜式》50卷。三部式的制（修）定时间，分别相当于唐宪宗元和十五年、唐懿宗咸通十二年、唐昭宗天佑二年，已经是唐朝后期了。最早的《弘仁式》距《开元式》已83年、距《永徽式》已160多年，最晚的《延喜式》距《开元式》与《永徽式》分别是168年和250多年。三部日本式所依据的蓝本就是《永徽式》和《开元式》。延喜修式的主持人藤原忠平在谈到《延喜式》与前两部日本式及唐式的关系时说：“取舍弘仁、贞观之驰张，因修永徽、开元之沿革”^①“准据开元，永徽式例，并省两式（指弘仁、贞观二式）”^②吸收的是成熟程度较高的唐式。

《弘仁式》与《贞观式》卷数悬殊的差别，《延喜式序》一方面说“前后之式（指弘仁、贞观式）章条既同，卷轴斯异，诸司触事，检阅多歧”，似乎二式在内容上无甚差异，只是卷数分合不同，存在着后式合前式两卷为一卷的可能性。但《序》又云：“然犹后式攸录，事多漏略”，似20卷的《贞观式》，确实不如40卷的《弘仁式》详备。二者不仅仅是卷数的不同，内容详略也不一。至于《延喜式》，《序云》：“凡起弘仁旧式，至延喜新定，前后缀叙，……总编50卷，号为《延喜式》”。则《延喜式》既保留了弘仁、贞观二式的内容，又增加了许多新条文，故卷数较旧式增多也是很自然的。从《延喜式》条文头部所附小字看，标明“弘”、“贞”字样者，均是《弘仁式》、《贞观式》旧文，清晰地反映了这种新旧传承关系。

日本式的绝对卷数超过了唐式。抛开中日古籍卷册装订的差异成份，也应该认为日本式的内容确实较唐式增多，份量加大

① 《新订增补国史大系·延喜式·上延喜格式表》。

② 同上《延喜式序》。

了。其中原因，源于文化移植时三个经常起作用的因素。其一，基本吸收之外，辅以国情，酌量国情的规定是增多因素之一。其二，为消化外来文化而作的重复细密规定。其三，日本式是在律令制行用 130 多年之后才制定的，具有“补阙拾遗”，^①完成全面吸收外来文化的补充作用，也是增多因素之一。

（二）唐式与日本式的篇数及篇目情况

唐式的篇数、据《唐六典》卷 6 刑部郎中员外郎条注及《旧唐书·刑法志》所记的《开元式》为 33 篇。但以同上二书所开列的篇目计，却有 34 篇。如“以尚书省列曹”命篇的有 24 篇。分别是吏部式、司封式、司勋式、考功式、户部式、度支式、金部式、仓部式、礼部式、祠部式、膳部式、主客式、兵部式、职方式、驾部式、库部式、刑部式、都官式、比部式、司门式、工部式、屯田式、虞部式、水部式。以省、寺、监、府名篇的有 8 篇，即秘书（省）式、太常式、司农式、光禄式、太仆式、太府式、少府式、监门式。不以曹司名称取名者 2 篇，即宿卫式、计帐式。不知是二十四司式有两篇合为一篇的，还是监门、宿卫已被合为一篇（《唐律疏议》所引《监门式》尚是独立成篇的），或者是司门与监门已被合并在“监门式”中。姑且按 34 篇对待。

此外，武则天（《垂拱式》）增加了“计帐式”及“勾帐式”两篇。《开元式》有计帐而无勾帐，或许勾帐已合并在其它篇目中，这样，实际存在过的唐式篇目总数就是 35 个。

日本式方面，以保存完好的《延喜式》为例，共 53 个篇名。除“杂式”一篇外，其余均依唐制，按照二官（神祇官、太政官）、八省（中务省、式部省、治部省、民部省、兵部省、刑部省、大藏省、宫内省）、一台（弹正台）、六卫府（左右近卫府、左右卫门府、左右兵卫府）等机构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命篇

① 《弘仁格式序》。

(详见《延喜式》，不赘)。

唐日两式以官署名称命名，便于各官署寻检本司条章。在客观上，也为我们开展唐日两国官署职掌的同异并进而研究两式的对应关系提供了方便。笔者曾在《令式分辨与唐令的复原》一文中试列过唐日两式主要篇目对应表^①有得有失。为慎重起见，在全部研究工作结束之前，不再追列其余篇目对应表。

(三) 唐式与日本式的篇、卷对应情况

唐式 34 篇归并在 20 卷之中，这样，以篇为卷，篇卷对应就无法做到了。根据《六典》注及旧志所记的《开元式》篇目顺序及日本古籍引用《开元式》时署明卷数的两例，可以作如下的大致估计：

《令集解》卷 12 《田令·荒废条》引《开元式》第 2 卷云：“其开荒地，经二年收熟，然后准例。”同上书卷 15 《学令·释奠条》引《开元式》第 4 卷云：“诸祠祀，若临时遇雨，需服失容，则以常服从事；若已行事遇雨者，则不脱参（祭）服。”

按：“荒地熟后收租”当是“户部式”，至远不超过“度支式”；“祠祀遇雨服饰”，当是“祠部式”，至早不前于“礼部式”，姑均依前项酌定。以此推算，六部二十四司式当是以 3 篇为 1 卷，共占 8 卷，即：

卷 1：吏部式、司封式、司勋式；

卷 2：考功式、户部式、度支式；

卷 3：金部式、仓部式、礼部式；

卷 4：祠部式、膳部式、主客式；

卷 5：兵部式、职方式、驾部式；

卷 6：库部式、刑部式、都官式；

卷 7：比部式、司门式、工部式；

卷 8：屯田式、虞部式、水部式。

^① 参见拙文，《当代法学》1990年第3期。

其余类推，可能以篇为卷，大致是：

卷 9：秘书式；卷 10：太常式；

卷 11：司农式；卷 12：光禄式；

卷 13：太仆式；卷 14：太府式；

卷 15：少府式；卷 16：监门式；

卷 17：宿卫式；卷 18：计帐式。

至于卷 19、卷 20，或可能因某些篇目复分为两卷，详情难以准确指出了。

提出这样一个估计的依据，除上引“户部式”、“祠部式”所在卷次的确切证据外，笔者更注意到当时官制的背景：唐代六部与九寺、王监等机构存在一种叠床架屋的重复关系，汉以来的尚书六曹发展为隋唐六部，是以逐渐侵夺九卿职权为特征的。六部诸司与寺、监之间，前者起领导或指导作用，后来实际上降低为前者的附属机构——尽管在名义上不如此说。这一点，许多先辈都曾指出过。这样，在六部诸司与寺监之间，许多具体的、事务性的工作在寺、监，故而有关寺、监职掌规定的式文，条数多、份量大，单独成卷的可能性很大；而六部二十四司，工作只属指导性或领导性的原则规定，式文无可载，卷数自然就少了。关于这一点，《唐六典》的记事方式可以作个间接证据。

《六典》卷 4 膳部郎中员外郎条以互见法记载了下列五事；郊祀天地所用牛羊豕，其“涤养之数，省阅之仪，皆载于‘犧牲’之职”（犧牲署属太常寺）；笾豆之数、鱼脯之味、石盐之羞，“并载于‘太官’之职，”（太官署属光禄寺）；“凡祀享六樽所实之制，并载于‘良醕’之职”（良醕署属光禄寺）；“凡珍羞供进之物，多少之制、封检之宜，并载于‘尚食’之职”（尚食局属殿中省）；“诸陵所有进献之馔，并载于‘陵令’之职”（诸陵署属太常寺）。《六典》卷 5 驾部郎中员外郎条也记曰：官牧“畜养之宜、孳生之数，皆载于太仆之职”。这样，有可能规定入“膳部式”或“驾部式”的条文，更有可能因职掌关系规定入“太常式”、“光禄式”及

“太仆式”。它如兵部与诸卫，仓部、金部与太府寺、少府监等官署之间，也都可作如是观。《六典》互见法，含有记载艺术的意味，但未尝就不具有本来篇目归属的意义。

《开元式》设专篇的寺、监类机构，有一省（秘书）、五寺（太常、司农、光禄、太仆、太府）、一监（少府）、一卫（左右监门卫）。其实“宿卫式”一篇，就可以包容其它各卫职掌，也等于专篇。未设专篇的机构如鸿胪寺等，其职掌规定可以包含在“主客式”及“祠部式”中。这是事情的另一面。

日本式方面，《延喜式》原书俱在，篇、卷对应关系清晰明了。不过，篇、卷数约略相当的《延喜式》，篇、卷之间也呈现出不规则的复杂情形。以篇为卷，篇卷对应的有 21 篇，如太政官，宫内省、弹正台，杂式等，这是基本形态，占全部篇、卷数的五分之二。同一篇目分为上，下两卷的，有式部、民部等，占五分之一。同一篇目复分为 10 卷的有神祇式。此外，有两篇合为 1 卷的，如兵部省；3 篇合为 1 卷的如中宫职，4 篇合为 1 卷的如治部省，5 篇合为 1 卷的如中务省等。

出现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各官署的分支机构多寡不一，职掌的繁剧与闲散不同，加上在此以前其它法律形式（如令）对这些机构的职掌规定有详有略，故诸司之式所规定的内 容或多或少，卷篇分合不定就是自然的了。

二、日本式的源流及其与唐礼、 唐式、唐令等的关系

前文指出，日本式是依唐式为蓝本制定的，这是它的源头。但是在比较唐日两式时，必须注意其它法律形式、规范类别与式的关系或对式的影响，这是支流问题。

（一）关于式与礼的关系

在日本称做“式”的，有三种情况。一是“仪式”，相当于唐礼，单

独编集。古代日本移植唐制，未用礼的名称，却改用“仪式”为名。《延喜式序》声称：“至如祭祀、宴飨之礼，朝会、蕃客之仪，大小流例，内外常典，事存仪式，不更载斯。”《延喜式》中，频频可见“事见仪式”的小注，说明仪式与式是分别编集的。其二是《交替式》。现存的《延历交替式》、《贞观交替式》、《延喜交替式》，是专门规定内外官交替及与交替有关的事项，唐式中尚未发现专门的《交替式》。然正如延喜廿一年正月“勘解由使奏”所说的那样；“名虽称式，实是似格”，^①因都是逐年规定的累积，与唐之编格类似，所以日本人也不把它看做真正的式。真正的式或狭义的式，是经过大规模编集者，像弘仁、贞观、延喜式是。

那么，抛却了“仪式”的日本式，是否就与礼隔绝了呢？不是的。在日本，偏偏有人将日本式与唐礼相提并论。庆安元年林道春《书新雕延喜式后》云：延喜式“虽唐式不可以加也。欲议朝仪者，可不考乎！”又云：“何愧唐礼哉！”^②细读《延喜式》，不唯10卷的《神祇式》是奉神的专篇，其余各式也多与奉神有关，而且大多数条文也都没有摆脱“仪式”的痕迹。其中原因，除了在唐式原形中，礼与式就有密切关系外（与礼令关系类似），日本制式时，又增加了大量的神事条文。所以，将它比拟于唐礼，并不为过。

（二）式中有令的问题

日本仿照唐制，在制令时也考虑到了令、式之间的衔接。《神祇令》“天神地祇”条正文云：“前件诸祭供神调度及礼仪、斋日、皆依别式。”又《杂令》“大射者”条正文：“凡大射者，……其仪式及禄，从别式。”^③但由于制令在前，制式在后，不是同时编定，制令、制式是分别对唐令、唐式所作的两次独立的吸收、

① 《新订增补国史大系·延喜交替式》。

② 同上《延喜式·书新雕延喜式后》。

③ 《新订增补国史大系·延喜交替式》《令义解》卷2，卷10。

选择过程。所以，对唐制的弃取及令式之间的衔接、照顾，就是大问题。而日本直至第一部式——《弘仁式》编定后，唐之四种法律形式的引进、移植才告完成，故《弘仁格式序》下定义曰：“律从惩肃为宗，令以劝诫为本，格则量时立制，式则补阙拾遗。”后来《令集解》也说式是“补法令阙，拾法令遗”的。

与唐令、式原形相比，日本式对日本令的补阙拾遗作用，使得在唐代原属令制而日本令未采取的，制式时却入于式，归属发生了变化。

如唐代关于“大中小祀”的等级分类及所属名目，规定于《祠令》：“昊天上帝，……皆为大祀；日、月……并为中祀；司中……等并为小祀。”^①日本《神祇令》只有“凡一月斋为大祀，三日斋为中祀，一日斋为小祀”，故《延喜式·神祇一》“四时祭上”补充规定为：“凡践祚大尝祭为大祀，祈年……等祭为中祀，风神……等为小祀。”这样，日本式的补阙拾遗重新回到唐令的立场上，改变了日本令对唐令吸收不足的面貌。

补阙拾遗也见于式对令的修正。《延喜式·杂式》“度量权衡”条：“其度以六尺为步，以外如令。”而此前的《杂令》规定却是：“凡度地，五尺为步，三百步为里。”原来制令只简单挪用唐令“五尺为步”之制，至此改为六尺。又如，唐代《衣服令》：“诸六品、七品着绿，八品、九品着青。”^②日本《衣服令》“朝服”条也确定：“六位深绿衣，七位浅绿衣，八位深缥衣，初位浅缥衣”。缥本指淡青色，浅缥是其本义，深缥即指深青。但《延喜式·弹正台式》修改了上述令文规定：“凡六位、七位朝服，同著深绿；八位、初位共服深缥。”这是一个大变化，唐代人尚以为“深青乱紫，非卑品所服”，龙朔二年孙茂道曾提议“改八品九品著碧”，^③

① 《唐令拾遗》编译本第60—63页。

② 《唐令拾遗》编译本，第390—391页。

③ 《唐令拾遗》编译本，第390—391页。

日本人的观念显然与此有别。

日本式间用唐令的程度，是一个需要确切估价的问题，必要时还须做复杂的统计工作。但式中有令这一事实本身，已经说明不能用唐式的原本状态反观日本式，也不能用日本式去理解唐代，这是比较唐日两式时必须注意的问题。

(三) 令中有式的问题

同时，研究的深入也产生了另外一个问题，日本制令时是否仅依唐令？有无可能也杂取了唐式？一般的估计是：日本令沿唐令，或取唐式，故成两大系统。但笔者却从宋朝人标为“唐兵部烽式”或“唐式”的文字中^①发现它竟是8条日本《军防令》的原形。^②这就证明日本制令时确实吸取了唐式。因为此事关系至大，现逐条列出，并略加说明。

(1)

唐式	日本令	唐六典
诸边城堠望，每三十里置一烽，须在山岭高峻处。若有山岗隔绝，地形不便，则不限里数，要在烽烽相望。若临边界，则烽火外周筑城障。	凡置烽皆相去卅里。若有山岗隔绝，须遂便安置者，但使得相照见，不必要限卅里。	凡烽侯所置，大率相去三十里（若有山岗隔绝，须逐便安置，得相望见，不必要限三十里）。其逼边境者，筑城以置之。

《六典》文字，显系参酌式文而成。但“大率”之类，很明显

^①均见《武经总要》卷5，下不具引。著录，依据的是唐人李荃所记当朝式，可信性较高。

^②《新订增补国史大系·令义解·军防令》，以下均不注出处。

是摄取式文大意的叙述性文字，而原式文才是标准的法律用语。对此，我不同意仁井田升先生将上引《六典》文字复原为唐令。至于日本令为何采《六典》文字而不用原式文，我倒有一个更大胆的猜测，日本制令时也杂采了《六典》，就如同兼采唐式而制令一样。道理很简单，用其方便，择善而从，本来就是移植文化民族的共同特征，自始就不看重文化发源地民族所信守的那些彼疆尔界。

(2)

唐式

……若昼放烟，至夜即放火。……后烽放讫，前烽不应，烟尽一是，火尽一炬，即差脚力人走问，探知失堠或被贼掩捉。……告所在州、县勘当。

日本令

凡烽昼夜分时候望。若须放烽者，昼放烟，夜放火。其烟尽一刻，火尽一炬，前烽不应者，即差脚力，往告前烽。问知失候所由，速申所在官司。

日本令是唐式的节文。“前烽不应”四字，也与“烟尽一刻，火尽一炬”互倒。

(3)

唐式

诸掌烽火，置帅一人，副一人。……并取谨信有家口者充。……并二年一代。代日须教新人通解，始得代去。……

日本令

凡烽，置长二人，……官司简所部人家口重大堪检校者充。……三年一替。交替之日，令教新人通解，然后相代。

除明显不同外，唐式本条规定“每烽置烽子六人”，日本令则专设“配烽子”条。

(4)

唐式

诸置烽之法，……安火炬，各相去二十五步。如山险地狭，下（不）及二十五步，但取应照分明，不须要限远近。

日本令

凡置烽火之处，炬各相去廿五步。如有山险地狭，不可得充廿五步之处，但取应照分明，不须要限相去远近。

(5)

唐式

诸用烽火之法，……并二尺围，干苇作薪（心），苇上用干草节缚，缚处周回插肥木，其次炬榦等。在烽每道当蓄二十具以上，于舍下作架积贮，不得雨湿。……

日本令

凡火炬，干苇作心，苇上用干草节缚，缚处周迴，插肥松明。并所须贮十具以上，于舍下作架积着，不得雨湿。

(6)

唐式

……在峰贮备之物，要柴藁木材。……所委积处，亦掘堑环之，防野烧延燎。……

日本令

凡放烟贮备者，须收艾藁、生柴等，相和放烟。其贮藁柴等处，勿令浪人放火，及野火延烧。

(7)

唐式

诸应火上筒若向东，应筒口西开。若向西，应筒口东开。南北准此。

日本令

凡应火筒者向东，应筒口西开。若向西，应筒口东开。南北准此。

(8)

唐式

诸白日放烟，夜放火，先
须看筒里，至实不错，然后相
应。……若昼日阴晦雾起，望
烟不见，原放之所，即差脚力
人速告前峰。雾开之处，依式
放烟。……

日本令

凡白日放烟，夜放火，先
须看筒里，至实不错，然后相
应。若白日天阴雾起，望烟不
见，即驰脚力，递告前峰。雾
开之处，依式放烟。……

从第(4)至第(8)条，大抵也是节取唐式文字而成条的，
改变不大。

日本制令不纯依唐令而反取唐式，式入于令，法条归属发生
改变，当然影响了日本式的面貌。《延喜式》中只在“兵部省式”
下有“放烽”条，是日本式中仅见的一条有关烽燧制度的条文，与
唐式详细规定烽燧之制无法比拟。这是考察日本式源流时，必须
给予充分注意的问题。

三、唐式与日本式条文比较例示

就笔者目前搜集到的唐式逸文看，日本式与唐式条文的相同
之点，可以分为四种类型。下分述之。

(一) 因全面袭用而完全相同者

日本式原盘移植唐式，节目、字句都无差别，属于这种情况
的，首推唐《礼部式》祥瑞条与《延喜式》卷21治部省祥瑞
条。中国古籍保留此式最完整的文字，首属《唐六典》卷4礼部
郎中员外郎条，因原式文字太繁，仅将二式瑞目及文字相异之处
列示如下：

唐六典

大瑞：64项。项数多系因“龙马、泽马、白马赤髦、白马朱马，腾黄、駒驥”六项作正文。文字不同：“黄星真人”《延喜式》作“黄真人”。

上瑞：36项。较《延喜式》少“赤熊”、“玉璜”二项。

中瑞：31项。较《延喜式》少“威委”、“雉白首”二项。

下瑞：13项。较《延喜式》少“冠雀、白鵠”二项。

二式相较，互有缺文、衍文及其它文字差异，不具列。《六典》传抄、印刷过程中，误字较多，不及《延喜式》。但《六典》往往保留原字原意之真，《延喜式》又不及。以《资治通鉴》卷193唐纪9胡三省注观之，《六典》大瑞64项、《延喜式》上瑞38项，都与胡注所云唐代瑞目物色数目相符；中瑞、下瑞，《延喜式》分别为33项和15项，较胡注32项和14项均多1项，而《六典》又均少1项。《六典》上、中、下三瑞数目均少2项，若补足，正与《延喜式》相合。二式的是非已难完全

延喜式

大瑞：60项。项数少，系因“龙马、泽马、白马赤髦、白马朱马，腾黄、駒驥”六项作注。又，较《六典》多“瓶瓮”一项，分“江河水五色”为“河水五色”与“江水五色”二项，故总数合60项。

上瑞：38项。文字差异：《六典》“玉英”改作“玉典”“金藤”作“金胜”。

中瑞：33项。改《六典》诸“鸟”字为“乌”、“青燕”为“青熊”等，《六典》“白雌雄”，《延喜式》作“白雉、雉白首”，后者为是。

下瑞：15项。《六典》“竹实蒲”、“嘉禾”，此处作“竹实满”、“嘉木”。

确定。不过，这也正好说明日本式全面移植唐式的基本面貌。

自然，我们说完全相同，并不是说一字不差才算完全。只要二者的基本精神、语言结构等具有明显的承受关系，就可以算作完全相同。《唐六典》卷 15 太官令条所载唐式（当是《光禄式》）与《延喜式》卷 20 大学寮“释奠”条、卷 50 杂式“诸国释奠”条的关系就是这样。

唐式	大学寮式	杂式
凡祭，有牲者，皆豚右胖体十一，前节三，肩、臂、臑；后节二，肫、骼；正脊一，挺脊一，横脊一，长肋一，短肋一，代肋一，背（据《通典》，当作“皆”）二骨以并，脊从前为正，肋傍中为正。	……牲者皆载右胖，体十一；前脚三节，肩、臂、臑，节一段，皆载之。后脚三节，节一段，去下一节，载上肫、骼二节；又取正脊、挺脊、横脊、短肋、正肋、代肋各二骨以并。余皆不设（余者左方也。兽卧下左，故不用左也）。	……牲者皆载右胖，前脚三节，肩、臂、臑，节一段，皆载之。后脚三节，节一段。去下一节，载上肫、骼二节；又取正脊、挺脊、横脊、短肋、正肋、代肋各二骨以并，余皆不设。

三式的前节三、后节二、以及三脊、三肋，均符合“体十一”的总数。日本式强调“余皆不设”，即唐式所谓采“右胖”，唐日两式精神相同。唐之“长肋”，日本称“正肋”，且与“短肋”互倒文字。

(二) 因大体袭用而基本相同者

日本式大体沿用唐式旧文，只在涉及官称、地点（场所）等情形时，作了相应的改变。

唐主客式^①

蕃客入朝，于在路不得与客交杂，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语。州、县官人若无事，亦不得与客相见。

延喜式·玄蕃寮式

凡诸蕃使人，……其在路不得与客交杂，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语。所经国、郡官人若无事，亦不须与客相见。停宿之处，勿听客浪出入。……

从基本精神到语言，《延喜式》显然依据的是唐《主客式》。只是“州、县官人”改为“国、郡官人”。需要附带说明的，是《唐律疏议·卫禁》所引的这段《主客式》，只是节略文字，不是条文的全部。《唐律疏议》引述这段唐式，为的是说明“国内官人、百姓，不得与客交关”这样一种法律原则。但式文中“于在路不得与客人交杂”的主体，难于看得清楚。所以这段式文的上文，应当是迎接、领送官员的有关规定；“亦不得令客与人言语”的管束者，同样是迎接、领送官员。考察上引日本玄蕃寮式的上下文，正是对迎接、领送官员的有关规定：

上文是：“凡诸蕃使人，将国信物应入京者，待领客使到，其所须驮夫者，领客使委路次国郡，量献物多少及客随身衣物，准给迎送，仍令国别国司一人部领人夫防援过境。”

下文是：“自余杂物不须入京者，便留当处库，还日出与。其往还在路所须驮夫等，不得令致非理劳苦。”

可以推定，日本式的这两段文字也是从唐式移植过来的，唐式的原形如是。只不过“领客使”、“国司一人”等官称改变了。

同类事务，由于国情不同，法律精神虽一致，规定也极近似，但保护对象改变了，场所改变了：

^① 《唐律疏议·卫禁》“越度缘边关塞”条引。

唐《礼部式》^①

天地五郊等坛三百步内，不得葬埋。

《延喜式·临时祭》

凡神社四至之内，不得伐树木及埋藏死人。

这种场所的变更，还有很多。如因祭祀对象的不同而出现的许多《神祇式》条文，就属于这一类。

(三) 因模仿而产生雷同

日本式模仿唐式立制，是由于传统与国情的不同，无法一味地沿用唐制，故在形式上模仿唐式，规范的结构框架、行文等方面都显示了模仿痕迹。

《令集解》卷5“职员令大膳职”条所引的唐《开元式》，可酌定为《膳部式》。《延喜式》卷33大膳下“造物杂法”条，显然是模仿《开元式》的。

开元式

供奉酱一石，料：上豆黄五斗，麴米三斗，盐二斗五升，黄蒸二斗五升，麴子米八合，木橦四分。上酱一石，料：豆黄四斗，麴米、盐各二斗，黄蒸二斗，麴子米八合，木橦三分九厘。次酱一石，料：豆黄二斗八升，麴米、盐各一斗八升，黄蒸一斗九升，木橦三分九厘，造官省。

延喜式

供御酱，料：大豆三石，米一斗五升（糵料），糯米四升三合三勺二撮，小麦、酒各一斗五升，盐一石五斗，得一石五斗。用薪三百斤。但杂给料，除糯米、添酱料，酱滓一石，盐三斗五升，得六斗五升，用薪六十斤。未酱料，酱大豆一石，米五升四合（糵料），小麦五升四合，酒八升，盐四斗，得一石。即日本式之“薪”。

① 《太常因革礼》卷5总例5。

唐式之“木橦”，即日本式之“薪”。二式均是酿造所需物料的详细规定。这类规定，既是技术规程，又是管理、监督的准则。唯唐式以造酱一石计算所需物料，日本式以一定数量的物料可得酱若干计算。但两式均以比较容易计量的整数或半数计算，如石、斗、升、合及五斗、五升等，又符合副有关官署运用时容易计数的要求，都是便当的法律规定。

至于造酱时的具体用料不同，酱的等级分类不同等，大抵是因饮食习惯不同决定的。这类情形是模仿时容易出现的。

日本式模仿唐式立制者很多，再举一例。《延喜式》卷 32 大膳上“新尝（祭）”条的“宴会杂给”，即是模仿《唐六典》卷 4 膳部郎中员外郎条的规定（《六典》之文当是《膳部式》）。

唐六典

凡亲王以下常食料各有差
(每日细白米二升，梗米梁米各一斗五升，粉一升，油五升，盐一升半，醋二升，蜜三合，粟一斗，梨七颗，苏一合，干枣一升，木橦十根，炭十斤，葱韭豉棘姜椒之类，各有差……)

三品以上常食料九盘：每日……

四品五品常食料七盘：每日……

六品以下九品以上常食料五盘：每日……

延喜式

亲王以下三位以上并四位参议：人別饼料梗米、糯米各八合，糯格三合，……油一合，……酱二合，盐四合，豉一勺，……橘子十颗。

四位五位并命妇：人別……

所不同的，只是供料范围的宽窄、供料品种及数量的多寡而已，这些又都是模仿所允许的。

(四) 因变通而出现雷同

日本式虽变通了唐式，但精神、主旨仍不离唐式。因为变通毕竟不是变革。

试将《武经总要》卷5所引唐“兵部烽式”（疑为《职方式》）与《延喜式》卷28兵部省放烽条作一对比：

唐式

凡寇贼入境，骑兵五十人以上，不满五百人，放烽一炬。得蕃界事宜，又有烟尘，知欲南入，放烽两炬。若余寇贼，则五百人以上，不满三千人，亦放两炬。蕃贼五百骑以上，不满千骑，审知南入，放烽三炬。若余寇贼三千骑以上，亦放三炬。若蕃贼千人以上，不知头数，放烽四炬。若余寇贼一万人以上，亦放四炬。

延喜式

凡太宰所部国放烽者，明知使船，不问客主，举烽一炬。若知贼者放两炬，二百艘以上放三炬。

唐代边防重点在西、北陆路，故只对骑、步兵生文；日本岛国四面环水，故重在海防。如果仅仅是这样的话，也只是模仿立制。但是，在日本见使船也放烽，此与唐式是大不同处。不过，日本式毕竟参照了唐式。按照此前日本《军防令》规定：“凡有贼入境，应须放烽者，其贼众多少，烽数节级，并依别式。”本条日本式遵循了这个原则：“烽数节级”，有两炬者、三炬者；“贼众多少”，有一艘以上者、二百艘以上者之区分。日本令袭用了唐令，日本式也变通使用了唐式。

总体上说，日本式袭用、模仿、变通唐式的情况，与日本令

有较大不同。日本令以全面袭用和大体袭用唐令为主，日本式则以模仿、变通唐式为主，而以袭用为辅。这实际上代表了日本移植唐代法律的两个成熟程度不同的历史发展时期。前一时期以袭用为主，建立起了律令制，基本上是“中国化”。后一时期模仿、变通，则以改造为中心，增加了日本化的成份，后起的格式制就代表这一时代。至于完全植根于日本国情的法律规定，在日本式中更多，从而显示出与唐式不同的面貌。但这已经是另外一个问题，不是本文所要解决的课题了。